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符合復牌指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本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4 時 36 分上載聯交所網站的公告中存在無意的手文之誤，請忽略該版本的公告，並以本公告為準。

茲提述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及 22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及 2021 年 5 月 7 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同日刊發的有關符合證監會施加的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的公告(「復牌公告」)。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公告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V 章)(「證券規則」)第 8(1)條發出指令，由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暫停本公司於原有櫃台(代號：648)及臨時櫃台(代號：2906)之股份買賣。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公告，聯交所已就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實施以下復牌指引：(i) 刊登根據上市規則尚未公告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及(ii) 刊登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及 22 日，本公司公告，聯交所決定暫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2)(b)(i)條行使其權利將本公司除牌，惟視乎本公司向證監會呈請之進一步發展情況而定。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公告獲聯交所通知，作為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須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要求。於 2021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公告聯交所施加進一步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的要求。

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

總括而言，聯交所對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施加了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登根據上市規則尚未公告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要求；
- (iii)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的要求；及
- (iv) 刊登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欣然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i) 刊登根據上市規則尚未公告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本公司已刊登未公告的所有財務業績，包括於 2025 年 3 月 25 日，刊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對其出具無保留意見；及於 2025 年 8 月 18 日，刊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業績。其後，本公司已分別刊登上述期間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尚未公告的財務業績或任何未處理的審計修訂。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符合復牌指引(i)。

(i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要求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醫療及健康設備與產品之醫療及健康業務。本集團之收益包括銷售設備及耗材以及提供支援服務所得之收入。本集團現為十家來自亞洲、歐洲及美國的設備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涵蓋廣泛的設備及耗材產品，包括工作站、精密工具、電外科及手術激光系統、麻醉站、超聲波系統、抽吸及引流系統、影像系統、感染控制及一次性用品、清潔及保養耗材。

本集團於 2024 年的醫療及健康業務收入為 54.6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為 12.3百萬港元，較 2023 的 51.3百萬港元及 11.3百萬港元分別增長 6.4%及 8.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 35.7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為 8.7百萬港元，並已轉虧為盈至股東應佔淨溢利 3.4百萬港元。

本集團擁有過百家公私營客戶，包括香港政府部門、醫院及診所，其中最大客戶為香港政府。

財務狀況

本公司透過安排計劃進行債務重組，以改善其財務及業務狀況。該計劃於 2023 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並於 2024 年實施。在該計劃下，本集團已從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負債轉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狀況。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醫療及健康業務分部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改善至 50.4百萬港元及 18.7百萬港元。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從客戶收取的訂金、銀行貸款及業務產生的利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 12 個月的營運。

此外，本公司預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將不少於 60百萬港元，較 2024 年的港幣 54.6百萬港元有進一步改善。誠如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自 2022 年起，香港醫療設備市場持續增長，預計於 2025 年將以 8.3%之速度擴張，並於 2025 年至 2030 年間以 7.6%之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此表現受本地特殊情況、消費者對高品質及最新技術之偏好，以及完善之本地醫療系統等因素推動。

鑑於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本集團現擁有資源進一步投資和擴大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增加授權分銷權，擴大產品供應範疇，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群更廣泛的需求，並預計未來幾年銷售收入和業務量將持續增長。與此同時，隨著客戶群的持續增長，本集團來自維修、保養、備件更換及技術支援的服務收入比重將在收入構成中不斷增加，較高利潤率之服務乃本集團長期穩定及經常性盈利能力的戰略重點。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主營業務的內部增長，並憑藉其行業經驗、客戶關係、技術能力及顯著改善之財務狀況，增強業務流程、提高市場滲透率、擴大產品來源及客戶層。本公司對保持市場地位、維持增長及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和可靠服務的能力充滿信心，並預期業務將繼續以穩定的盈利水平增長。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證明其維持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具有穩定且合理的盈利水平和足夠的營運水平，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要求，並保障其股份在聯交所繼續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符合復牌指引(ii)。

(iii)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兼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姚俊榮先生，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樂可慰先生。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的要求，因而符合復牌指引(iii)。

(iv) 刊登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定期刊發有關本集團重大資料及發展的公告，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及復牌公告外，並無其他對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為重要的資料尚未披露。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公告任何重大發展。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符合復牌指引(iv)。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已於本公告日期符合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證監會已通知聯交所，根據證券規則第 9(3)條，本公司於原有櫃台(代號：648)及臨時櫃台(代號：2906)的股份買賣，獲准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詳情請參閱復牌公告。

股份合併與每手買賣單位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 日之通函，內容關於(i)將每二十股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舊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將每手買賣單位由 2,500 股舊股份更改為 5,000 股合併股份(該等安排已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生效)，以及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就本公司於原有櫃台(代號：648)和臨時櫃台(代號：2906)暫停買賣的公告。

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的交易安排時間表修訂如下：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台(代號：648)..... 202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

125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代號：2906)..... 202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202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終止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125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代號：2906).....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10 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10 分

舊股份之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若出現任何特殊情況，本公司可酌情延長或調整上述時間表，對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調整將會在適時公佈。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利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交易，本公司已委任世博證券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收市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按盡力基準為希望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整手交易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使用此項對盤服務之股東，請於該段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世博證券有限公司的關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08 號勝基中心 7 樓 B 室，電話：(852) 3102 4088)。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的碎股買賣對盤成功並非保證。對碎股交易安排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票換領

本公司股東可於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或之前，繼續將舊股份之淡黃色股票提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由本公司承擔費用換領合併股份之淡金色新股票。此後提交舊股份之股票換領，每註銷或每發出一張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須繳付港幣 2.50 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更高金額)之手續費。

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10 分後，市場將只進行合併股份交易，舊股份之股票仍可繼續作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但不被接受用作交收、交易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2025 年 10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林品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樂可慰先生、唐萃環女士及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